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383號

聲 請 人 富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意婷

上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林超塵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、內載金額新
臺幣179,700元，到期日民國111年8月20日，經提示不獲付
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上記載本法所未規定之事項者，不生票據法上之效
力，另按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，並由發票人簽名，票據法第
120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本票，雖有發票人之簽
名但依票據法第六條之規定，並無相對人之簽名或蓋章足以
證明為相對人之簽章，此有本票原本1紙附卷可稽，而發票
人之簽名為應記載事項，發票人以電子簽章之方式簽發上開
本票，為記載本法所未規定之事項，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，
故該票據法律關係尚未成立，自不得據以裁定強制執行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